合同

编号: 11N45760781420249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天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运输任务结束后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,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租赁事项

1、租赁线路: 莎车县塔尕尔其镇22村,25村至莎车县火车站,往返

用车天数1天。

二、承运车辆

- 1、38座客车1辆、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。
- 2、乙方必须购买全车保险、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险且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等,和其它相应的手续必须齐全,如在营运中,造成重大伤亡事故,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,如有一

方造成伤亡或至残得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租车费用

- 1、租赁车费用38座辆车1天800元(捌佰元元)、共计800元(捌佰元元)。
- 2、车辆租赁过程,车辆租赁后因任何理由,甲方不坐车辆,根据合同条款甲方全额付费。
- 3、租车期间产生的过路费、停车(保管)费、油费及驾驶员餐费,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以电汇方式支付租车费。乙方先提供发票,甲方后付款。甲方按照实际用车时间结算,共 计:800元(捌佰元元)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车牌进行核实,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,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。
 - 2、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。
 - 3、甲方因故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,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应将甲方乘客安全运送至本协议指定终点或返程目的地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更 换车辆或转交他人运输。
- 2、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,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、卫生,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乙方不得搭乘无关 人员。
- 3、如车辆租赁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,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 承运任务,或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,乙方应该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 - 4、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,须赔偿甲方由此引

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2、合同签定后,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提前告知的,或不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费用的,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应在补充条款中约定。

3、甲方利用租赁从事班车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,

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,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4、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,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,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因不可抗力因 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告知事件原因的详情。

七、补充条款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乙方一份(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) 随车同行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莎车县支行
账号:	账号: 3053670104000316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